#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 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新昌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谨慎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第 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 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